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或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最高金额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2018-042**）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43）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